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鼎綸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
3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鼎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億展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收據」後補充「（其上印有偽造之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及偽簽之『陳明傑』
印文及署押各1枚）」；末4行「以取信紀彩雲」後補充「，
足生損害於『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傑』及紀彩
雲」；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鼎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5678」、「Lucifer」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減輕事由：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無實際取得個人所得需自動繳交，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且無所得財物需自動繳交，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六)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所為自屬非

01 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2 取得諒解，併為審酌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
03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無所得財物需自動繳交，合於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自
05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工人、有其女友未出生
06 之小孩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

09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雖未扣案，仍屬供詐欺
12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
14 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否認有
18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19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20 要。

21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28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予他
29 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
30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
31 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及數量	備註
載有新臺幣20萬元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存款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億展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之「陳明傑」 印文、偽簽之「陳明傑」署押各1枚)	見偵字卷第13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38號

被 告 周鼎綸 (略)

選任辯護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陳浚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鼎綸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5678」、「Lucifer」等人所組成之詐欺
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
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
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
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供偽造之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收據與周鼎綸，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紫妍」、「林老師」向紀彩雲佯稱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紀彩雲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聯絡相約於113年1月18日下午2時16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39巷附近，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與周鼎綸，周鼎綸並當場提出前述偽造私文書而據以行使，以取信紀彩雲；周鼎綸取得款項後再將該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紀彩雲驚覺有異，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紀彩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鼎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該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5678」指示其向告訴人紀彩雲取款後，再交付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紀彩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69728號鑑定書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面交並收受20萬元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被告邱伯
12 宣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未達1億元，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
13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後即現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5 三、核被告周鼎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6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8 被告與暱稱「5678」、「Lucifer」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19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
20 犯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1 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劉哲名